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

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评审专家，各供应商：

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精神，优化我市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推进对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，提升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共享和运用，加强对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

(一)有利于规范各采购当事人的政府采购行为。通过开展诚信评价可以进一步提高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业务水平，提升代理机构的专业水平，促进评审专家规范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评审，引导供应商树立守信践诺、行业自律、公平竞争的经营理念，促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(二)有利于提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管水平。开展信用评价是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有利抓手，通过建立常态化的信用评价工作机制，将各类采购主体纳入监管范围，形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综合信息，利用大数据对各类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进行分析，从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监管



水平。

二、信用评价对象、内容(节点)及结果应用

信用评价主要采用互评方式”，由参与政府采购的各类采购主体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，分类开展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信用评价。

(一)对采购人信用评价。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政策落实、评审过程、合同签订、合同履行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供应商、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，评价节点设置分别在合同签订及公开后、采购活动结束后开始。评价分为供应商评价、代理机构评价和评审专家评价三项内容，三者权重分别按70%、20%、10%计算总得分。

(二)对代理机构信用评价。主要包括项目采购文件编写质量、评审过程、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、评审专家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。评价分为采购人评价和评审专家评价两项内容，两者权重分别按80%、20%计算总得分。

(三)对评审专家信用评价。主要包括专家业务能力、评审纪律、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、代理机构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。评价分为采购人评价和代理机构评价两项内容，两者权重分别按70%、30%计算总得分。

(四)对供应商信用评价。主要包括合同履行、专业水平、



履约服务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开始。评价内容为采购人评价，按 100% 计算总得分。

(五)信用结果应用。根据评分结果综合计算，信用评价得分 90 分(含)以上的为优秀，75 分(含) 至 90 分为良好，60 分(含)至 75 分为一般，60 分以下的为差。对于评价结果为差的将进行提醒谈话。

(六)评价方式。对各方采购当事人的互评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“信用管理”模块进行。

三、信用评价工作要求

评价项目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-至今，请各方采购当事人于 7 月 15 日之前完成信用评价工作，采购人应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督促项目供应商完成评价工作。7 月 15 日起按照“一项目一评价”原则，及时在评审结束或履约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评价工作。

